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35号

关于麒麟区东山镇食品站迁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麒麟区东山镇食品站迁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东山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麒麟区东山镇食品站迁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302-13-03-051181），位于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社区大沟头，项目为迁建项目，占地3.3亩，总投资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1.1 万元，年屠宰生猪 1.9 万头。主体工程：新建屠宰车间、待宰间、储粪池、检疫室、值班室、办公区等主体及辅助厂房以及配套电热水供应设施。环保工程：截排雨沟、污水处理站、排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分区防渗工程、除臭设施、袋式压滤机、垃圾桶及绿化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营运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外部均建设截排雨沟排放雨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井+固液分离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需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配套专用管道排入东山镇集镇污水管网，再进入东山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三）运营期生产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对待宰间、屠宰间及时清理、冲洗，喷洒消毒剂及除臭剂，增加厂区绿化

治理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项目猪粪暂存、肠胃容物及脱水污泥经处理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猪内脏及猪毛外售；病胴体及不合格内脏、组织（淋巴）隔离、装袋后交由东山镇畜牧兽医站设置的无害化收集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本项目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设后应及时上报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人民政府及集镇规划部门，确保不在项目区域300m范围内规划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1年9月3日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并修改的《麒麟区东山镇食品站迁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东山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1年11月8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东山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